

山东理工大学文件

鲁理工大政发〔2018〕113号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本科生 出国交流管理与资助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山东理工大学本科生出国交流管理与资助暂行规定》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理工大学

2018年6月13日

山东理工大学

本科生出国交流管理与资助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学生出国交流管理与资助工作，根据学校实际，制订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留学方式

（一）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二）学校与国外高校校际合作的学生出国交流长期项目，包括学位互授、交换生、海外学习、“3+1+1”本硕连读等。

（三）学校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的学生出国交流短期项目，包括研修、游学、实习等。

（四）经学校批准，学生自行联系到国外大学交流学习。

第二章 基本条件及选派程序

第三条 基本条件：爱国爱校、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成绩良好、身心健康、具备一定的外语水平、能适应国外学习生活。

第四条 选派程序

（一）学生本人针对具体项目自愿报名，填写《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出国交流申请表》（附件1），经学院初审、教务处签署意见后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牵头成立选拔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项目具体要求，按学生学习成绩、外语水平及综合素质等条件择优选拔，确定初选名单并在学校网站

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三) 公示结束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公布推荐交流学生名单并告知国外高校，最终录取结果由国外高校确定。

(四)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需按项目要求向国家留学基金委进行申报，学校出具相关推荐材料，最终结果以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结果为准。

第五条 学生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指导下申办签证，并在离校前签署《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出国交流协议书》（附件 2），学习期满后按时返回学校。需保留学籍的学生同时填写《山东理工大学出国交流学生保留学籍申请表》（附件 3），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回校后办理相关复学手续。

第六条 学生自行联系出国交流学习，须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出国交流申请表》，报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相关部门批准、备案。

第三章 出国交流学生的责任与义务

第七条 经选拔获得交流资格的学生，未经批准不得擅自退出交流项目。退出长期项目者，在校期间不允许参加其他国外交流项目；退出短期项目者，取消其当年交流资格。

第八条 交流学生须购买相关国外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如不购买相关保险，在国外学习期间遇疾病或意外伤害等紧急情况，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交流学生在外期间须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遵守交流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学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交流学生在外学习期限以项目实施方案为准，交流期满后按时返校。不得擅自中止、延长交流交换期限或转往其他地区或国家，否则按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交流学生在外学习期间，根据合作协议，须按照对等和不重复收费的原则，缴纳我校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交流学生自行承担出国交流相关费用。国家公派项目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在本科学习期间只享有 1 次长期国外交流学习机会，短期交流项目次数不限。

第四章 相关部门、学院职责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出国交流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管理等相关工作的安排部署，协助开展学生出国交流项目宣传发动以及“优秀学生校际短期交流项目”的组织实施等。

第十五条 教务处主要负责申请出国交流学生的成绩审核、学分认定、相关学籍管理等工作。

第十六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主要负责校际出国交流项目的开发；指导交流学生准备相关材料；开展学生出国交流行前教育培训；核对学生中外文成绩单；与国外高校保持沟通联系；组织项目汇报会等。

第十七条 各学院承担学生出国交流项目宣传发动、项目申请学生的资格初审以及对出国交流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管理等相关工作；定期了解出国学生的思想动态及学习情况并给予指导；加强对校际出国交流学生的教育，督促其按时返校继续学业。

第五章 学分与学籍管理

第十八条 交流学生须充分了解相关国外交流高校的课程设置以及我校学分认定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选课安排。在国外高校选修课程应与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交流学生须结合我校和交流学校的教学计划，制定个人国外学习计划。

第十九条 长期出国交流项目学生完成国外高校学习计划、通过考试且取得应修学分的，教务处按规定程序予以学分认定。

（一）交流学生严格按照交流学校相应专业年级的教学计划修读要求的课程及学分，不再需要修读我校要求的相应课程。

（二）交流学习一个学期的学生须完成对方学校规定与本专业相关的学习任务；交流学习一个学期以上的学生须完成对方学校规定的学习任务，并且必须修读本专业的专业课程（合格课程不低于两门）。对于毕业班学生，须在交流学习期间完成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由学院具体安排相关事宜。

（三）交流学习期间无法完成双方规定的学习任务的，学生回校后可以申请直接参加我校相应学期的专业课程考试，或者随下一年级学生学习后再参加考试（具体课程由学院视情况确定）。

第二十条 参加短期交流项目可获国外高校学分的学生，依据国外高校颁发的成绩单进行学分认定，相关手续参考长期交流项目。参加短期交流项目未获国外高校学分的学生可获得我校通识选修课学分，成绩记为“合格”。其中，1至2周（含2周）者，获1个学分；2周以上不足4周者，获1.5个学分；4周（含4周）以上者获2个学分。

第二十一条 交流学生返校后，须在两周内填写《山东理工大学出国交流学生学分认定表》（附件4），并携带成绩单或结业证书原件、留学心得、护照出入境复印件等材料办理学分认定、复学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交流学生交流期间，教务处按相关规定为其保留学籍。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逾期两周不办理恢复学籍手续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六章 出国交流行前教育培训和国外管理

第二十三条 交流学生出国前须参加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主办的行前教育培训。

第二十四条 长期交流学生到达国外高校后，应及时与我驻外使领馆取得联系，于两周内将国外住址、联系方式及所选课程及时反馈给学院，并保持通畅联系，定期向所在学院汇报情况。

第二十五条 交流学生在国外发生意外事件，或遇特殊自然灾害或社会动乱，应及时与我驻外使领馆取得联系，并与家人、所属学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联系。

第七章 资 助

第二十六条 学校支持、鼓励本科生出国交流学习，设立专项资金予以资助。

第二十七条 资助基本条件：最近一个学期综合考评在班级前30%或平均学分绩点3.0分以上。

第二十八条 资助类别及额度

（一）学校每年选定国外高校组织开展“优秀学生校际短期

交流项目”。经学校选拔参加该项目的学生，亚洲以外高校项目，学校一次性资助每人 5000~10000 元；亚洲国家高校项目，学校一次性资助每人 3000~5000 元。

（二）参加学校长期校际出国交流项目的学生雅思考试（IELTS）6.5 分及以上、托福考试（TOEFL）80 分及以上，学校一次性资助每人 4000 元；雅思考试（IELTS）6.0 分、托福考试（TOEFL）70~79 分，学校一次性资助每人 3000 元。

（三）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学校组织的出国外语类培训，完成学习任务并参加考试者，学校一次性资助培训费 2000 元。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校学习阶段可在出国短期项目、长期项目方面分别获得一次资助。如在国外交流学习期间有违法违纪或未经批准逾期不归现象，学校将收回资助。

第三十条 如年度申请资助额度超过专项经费总额，长期交流项目学生按照雅思或托福成绩由高到低资助。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学院与国外高校签订院级交流协议，开展学生交流交换项目，须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并报学校批准，学院选拔结果及相关材料须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其他相关事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专科生出国交流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出国交流申请表

2.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出国交流协议书
3. 山东理工大学出国交流学生保留学籍申请表
4. 山东理工大学出国交流学生学分认定表

附件 1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出国交流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学号		2 寸彩色 照片
出生日期		籍贯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是否党员			
联系电话 及电子邮件			QQ 号			
所在院系			专业			
学习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公派留学项目 _____ 校际长期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学位互授 <input type="checkbox"/> 交换生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学习 <input type="checkbox"/> 3+1+1 本硕连读 校际短期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研修 <input type="checkbox"/> 游学 <input type="checkbox"/> 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项目 _____					
拟申请学校	1.	2.	*拟留学专业			
拟留学期限	年 月—— 年 月		护照号及有效期			
*平均绩点	本专业最近一学年 综合测评排名		外语考 试类型 及成绩			
*是否参加过 合宿生项目			是否担任学生会或班干部			
家庭地址				邮编		
家庭 成员	姓名	关系	工作单位及联系方式			
声明：本人承诺所填信息真实可靠，自愿申请校际出国交流项目，家长了解并支持本人参加此项目，且能负担在外学习所需费用。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国际合作与 交流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原件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留存，学生本人、所在学院留存复印件。

2. 申请短期出国项目无需填写带*内容。

附件 2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出国交流协议书

甲方：山东理工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乙方：_____（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_____ 护照号码：_____

根据山东理工大学和_____的交流协议，我校_____学院____级专业_____同学赴对方高校交流学习。

甲方接受乙方的自愿申请，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学习期限：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二、甲方责任：

1. 根据两校交流协议面向正式注册学籍学生组织申请报名，负责对外联络，协助学生申请外方学校录取通知书，录取结果由国外高校决定。

2. 对乙方出国给予必要的指导，并向乙方提供有关校际交流出国留学咨询服务。

3. 负责与校际合作项目学校联系，确定有关学习、生活安排和其他待遇等问题。

4. 负责向校际合作项目学校介绍、传输对方所需的有关乙方的材料。

5. 协助学生办理留学返校后的学分认定工作。

三、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同意因申请入学和交流项目的需要将个人信息提供给国外高校。

2. 在要求的时限内，负责自行办理签证事宜。

3. 负责自行购买机票（如国外高校安排接机，需统一抵达时间）。

4. 乙方须购买相关国外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如发生疾病、意外伤害或其它意外情况，按照学习所在国的有关医疗保险制度处理。如不购买相关保险，一旦在国外交流学习期间遇疾病或意外伤害等紧急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5. 了解所申请的交流项目下自己可享受的待遇，负担离校后应承担的所有费用（含国内国际旅费、在国外期间的有关费用、交换生应缴纳的国内学费以及相应住宿费等）。

6. 在国外保持与学院及甲方的联系，如遇特殊情况及时通知学院及甲方。

7. 因交流项目需要，甲方有权将本协议书的复印件提交给校际合作项目学校。

8. 保障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对自己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安全及所有行为负全部责任。

9. 保证执行项目实施方案，交流期满后按时返校。

10. 保证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维护祖国荣誉，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所在学校的校规校纪，尊重所在国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11. 学习结束后按时回国，并于学习期满回国后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报到，携带《山东理工大学出国交流学生学分认定表》、成绩单或结业证书原件、留学心得、护照出入境复印件等材料办理学分认定、恢复学籍等相关手续。

四、甲乙双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淄博仲裁委进行仲裁。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申请人声明：

1. 我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了以上内容，同意遵守所有条款。

2. 我已经认真阅读_____（国外学校）关于此次学习项目的安排计划。

3. 我已经认真阅读并承诺执行《山东理工大学本科生出国交流管理与资助暂行规定》。

4. 我已经将交流项目和本协议书内容如实通知父母，并已经征得了父母的同意。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公章) 乙方(申请人)：_____ (签字)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 3

山东理工大学出国交流学生保留学籍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班级		学号	
学 院				专业			
前往国家及 交流学校				联系方式	手机		
					QQ		
交流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国际合作与 交流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习要求	<p>长期出国交流项目学生完成在国外高校学习计划，通过考试取得应修学分的，教务处按规定程序予以学分认定。</p> <p>1. 交流学生严格按照交流学校相应专业年级的教学计划修读要求的课程及学分，不再需要修读我校要求的相应课程。</p> <p>2. 交流学习一个学期的学生须完成对方学校规定与本专业相关的学习任务；交流学习一个学期以上的学生须完成对方学校规定的学习任务，并且必须修读本专业的专业课程（合格课程不低于两门）。对于毕业班学生，须在交流学习期间完成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由学院具体安排相关事宜。</p> <p>3. 交流学习期间无法完成双方规定的学习任务的，学生回校后可以申请直接参加我校相应学期的专业课程考试，或者随下一年级学生学习后再参加考试（具体课程由学院视情况确定）。</p>						

注：本表一式两份，学院、教务处各留存一份。

附件 4

山东理工大学出国交流学生学分认定表

姓名		性别		班级		学号	
学院				专业			
前往国家及交流学校				学习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名称(校外交流学生)				联系方式	手机		
					QQ		
长期交流	学期	课程名称(中英文)				学分	成绩
	— 学年 第 二 学期						
	— 学年 第 二 学期						
短期交流	类型	课程名称(中英文)				学分	成绩
	获外方学校学分						
	未获外方学校学分	通识课程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两份, 学院、教务处各留存一份。

抄送: 各党总支(党委), 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印发